

西安高铁基础设施段信号机械室消防设施维保劳务分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XTXF-2023-31)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西安高铁基础设施段信号机械室消防设施维保劳务分包：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陕西朗盛德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368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陕西润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7125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陕西国安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98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朗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润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国安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朗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润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国安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朗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

中标候选人(陕西润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

中标候选人(陕西国安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异议涉及事项情况复杂，需调查取证，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招标人



将通知异议人适当延长答复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异议涉及事项情况复杂，需调查取证，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招标人将通知异议人适当延长答复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4）异议应通过书面的异议函件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函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异议人具有《营业执照》的，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④异议请求及主张；⑤异议人为采购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供与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⑥异议函件有关材料为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本，并附相关的真实性证明。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函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异议函件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

西安高铁基础设施段信号机械室消防设施维保劳务分包包含全部施工内容。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西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西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柳巷 288 号

联 系 人：杜明

电 话：18592057587

电子邮件：tieluxiaofan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招投标代理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友谊东路与兴庆西路十字西北角铁路局 7 号高层裙楼二楼

联 系 人：江浩楠

电 话：17691082272

电子邮件：xaztbdlfgs2@163.com



0302720
2023.11.1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XX（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